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农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2 人，实到 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同意《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并一致通过该报告；(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见同日公告 2011-006）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监督，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4、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公司无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五) 审议同意《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并一致通过该报告；(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见同日公告 2011-008）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审议通过《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公司监事长尹晓东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监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同时推荐陈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的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为止。尹晓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选举何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王燕东先生个人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选举，一致同意推荐何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龙 男，40岁，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历任深圳市凯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贸易二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保税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秦英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勤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学在职（MBA）校友会专业咨询委员会主任。

陈少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何婷 女，24岁，学士，毕业于南华大学会计专业，2009年7月进入上市公司国农科技，现任会计、证券事务代表。

何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